

性，鄉土教育、母語教育、原住民教育是多元文化教育在台灣最具體的展現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規定，語文領域包含本國語、英語及母語教學，其中母語教學每週排定一節 40 分鐘，然而大多數的母語教師均認為每週僅排一節課時數不足、效果有限。除授課時數不足外，母語教師專業參差不齊，母語支援教師雖然取得母語教學資格，但相關教學資格僅需最多 72 小時的研習，並未經過認證，會講母語不一定會教母語，對教學活動的進行無法有效掌握。加上母語課程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，且因母語課程不是主要科目，校方普遍不夠重視，導致目前國民小學母語課程推動十多年卻成效不彰。

四、母語文化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，才能永續傳承。但目前學校課程均用國語進行教學、電視節目大多以國語播出，家庭生活中也鮮少使用母語對話，日常生活中充滿非母語的環境，不利母語發展。雖然也有部分電視台會播出母語相關節目，但比例有限，且節目內容無法吸引年輕學子收視。

五、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姚文智 黃偉哲 田秋堃 許添財 許忠信
何欣純 鄭麗君 林世嘉 薛凌 楊玉欣
吳宜臻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過去曾遭公司惡性倒閉、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之關廠勞工，現今竟遭勞委會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，要求工人還款，甚至向關廠工人提告催討；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的勞委會，不但未能站在勞工立場解決問題，更迴避出面集體協商，對這些遭資方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，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，未能向雇主求償，反將債務轉嫁予被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，有欺侮勞工之嫌，實有未當。爰此，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，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過去曾遭公司惡性倒閉、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之關廠勞工，現今竟遭勞委會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，要求工人還款，甚至向關廠工人提告催討；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的勞委會，不但未能站在勞工立場解決問題，更迴避出面集體協商，對這些遭資方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，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，未能向雇主求償，反將債務轉嫁予被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，

有欺侮勞工之嫌，實有未當。爰此，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，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6 年全國各地爆發惡性關廠風潮，後來各自救會組成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，包括聯福製衣、福昌紡織電子、東菱電子、太中工業、東洋針織、路明電子等自救會。當年，勞委會為了安撫抗議群眾，於 1997 年 7 月推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以貸款形式發給了「代位求償」的金額。

二、16 年後，主管勞工權益及福利的勞委會不但失職更是失能，不但未能向關廠資方求償，反到法院向這些受害的關廠工人提告，更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為由，反要求這些受害之關廠勞工償還所謂的「貸款」，實有未當。

三、過去，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多次發動激烈抗爭，甚至做出臥軌、絕食等激烈抗爭，僅僅只是為了要求監督退休金失職的勞委會「代位求償」，先將資遣費、退休金發給工人，再由國家向老闆追討。然近半年來，這些工人再度發動激烈抗議，則是為捍衛棺材本，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吳委員育仁、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、徐委員欣瑩、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，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，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，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，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，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，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31 人，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，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，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，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，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，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，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（102 年）四月，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會員向新竹縣政府陳情，控訴產後護理機構內，每名護士平均需照顧 8 到 10 名嬰兒，夜班時更常面臨「護士累到哭、寶寶哭到累」之情形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

二、依據現行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 8 條規定，產後護理之家中護理人員之配置，為